

# 醫療費用繳費及健保補卡說明

2018.02.08

## 一、醫療費用繳費

### (一)繳費地點

- 1.門診：門診大樓或住院大樓各門診批價繳費櫃台。
- 2.急診：急診收費櫃台。
- 3.住院：住院大樓1樓出院繳費櫃台。

### (二)繳費方式

- 1.現金繳納。
- 2.金融卡：可受理各家銀行提款卡刷卡服務，手續費10元(若持合作金庫金融卡免手續費)。
- 3.信用卡：受理公務機關信用卡平台之銀行刷卡繳費，手續費0-20元。
- 4.一卡通刷卡。
- 5.自助繳費機：除轉診就醫、忘帶健保卡、醫療費用未結清及優待身分(身心障礙明、優生保健)等外，可辦理自助現金繳費。
- 6.智慧型手機掛號繳費APP：各銀行手續費10元。



Android



iOS

## 二、健保IC卡補卡轉身分作業

### (一)補卡地點

- 1.門診：門診大樓1樓各批價繳費櫃台。
- 2.急診：住院大樓急診收費櫃台。
- 3.住院：(1)住院中：住院大樓1樓住院服務櫃台。  
(2)出院後：住院大樓1樓出院繳費櫃台。

### (二)補卡期限

就醫日隔日起10日內(含例假日)辦理補卡為原則；但每月25日至月底就醫者，必須於次月3日以前辦理補卡。

### (三)攜帶文件

- 1.就醫日之所有繳費收據。
- 2.健保IC卡。
- 3.相關優待證件(如身心障礙證明、勞保職業傷病醫療書單)。
- 4.申請人證件
  - (1)為保障個人權益及隱私，申請以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原則。
  - (2)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辦理時，代辦需備妥相關資料：**病人身分證、受託人身分證及委託同意書。**
  - (3)未成年病人委託申請時，需另備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與病人關係證明文件。
  - (4)死亡病人之親屬申請時，需另備妥直系家屬身分證與病人關係證明文件。